# 透支融資申請書

申請人（下稱「客戶」）茲謹向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貴行」申請透支融資（下稱「透支融資」），就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帳號：_____，下稱「透支帳戶」）以任一時期之透支本金餘額均不逾□新台幣/□_____（填入約定幣別）_____元為限（下稱「透支額度」），客戶謹同意如下：

第一條 透支融資之動用

透支融資之動用應以本申請書第五條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滿足為前提。本透支融資可供客戶簽發超過其存放於透支帳戶內金額之支票及/或經 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下稱「透支交易」），惟其任一時期之透支餘額均不得超過透支額度。

第二條 透支融資期限

**透支融資之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除另有約定外，客戶應於到期日如數清償本息。**

第三條 利息

**客戶應就本項透支融資之餘額，依年利率_____% 計付利息予 貴行（應外加營業稅）。利息每月給付一次，於每一月份之最後營業日給付之。**

第四條 總約定書

本申請書及其所涵蓋之交易行為，應適用由客戶及 貴行所簽訂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暨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之規定。本申請書構成總約定書之一部份，除本申請書另有定義外，本申請書用語之意義應與總約定書之用語相同；客戶因本項透支交易所發生之債務，屬總約定書之擔保品所擔保之範圍。

第五條 聲明及保證

客戶茲此聲明並保證其完全遵守總約定書之規定，且客戶於總約定書中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本申請書簽訂之日依然為真實、正確。

第六條 先決條件

客戶於動用透支融資前，應先將下列文件送交予 貴行，該等文件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均應符合 貴行之要求：(1)以 貴行為受款人，面額為客戶所申請之透支融資額度且到期日、利率及利息起算日為空白之本票乙張，及本票授權書乙張；及(2)其他 貴行要求之文件。

第七條 清償

**除發生總約定書規定之違約情事而提前到期者外，每一筆透支交易應於客**

**戶所簽發之支票或其他票據之發票日後_____日內或於透支融資期限到期日，向　貴行清償（以上二日期以先到者為準）。倘客戶無法於到期日清償任何一筆透支交易，客戶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計付遲延利息，並於　貴行請求時立即給付。**

第八條　拒付權

貴行於客戶就透支帳戶簽發之支票或其他票據，其金額合計將致使透支餘額超過透支額度，及/或該等票據之提示請求付款日期(1)晚於透支融資期限到期日，或(2)於違約情事發生之後，或(3)於　貴行依總約定書之規定取消或減少透支融資之後，　貴行即有權拒付客戶所簽發之支票或其他票據。

第九條　扣抵利息之權

**客戶同意　貴行得自行決定以透支帳戶中之存款抵付客戶應付而未付　貴行之任一透支交易利息，及/或將該利息計入客戶之透支餘額。**

**客戶茲此聲明其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攜回審閱至少五日以上，並於已完全瞭解其約定內容後，始簽署本申請書，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所有條款。**

**客戶茲確認其業已收受本申請書正本乙份。**

此致：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客戶：_____

客戶若為公司，請蓋留存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或簽名；客戶若為自然人，簽名並蓋印鑑。

日期：_____

客戶姓名或名稱：_____

客戶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